一、汽车贷款合同（一）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汽车零售贷款合同商业条款与条件**

**鉴于:**

1. **借款人**(包括“**借款人**”和**本合同**所列的“**共同借款人**”(如有))希望**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如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认为适当，可由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选择一家银行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共同贷款人。如果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确认选择一家银行作为共同贷款人，则本文中的贷款人包含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该等共同贷款人）(“**贷款人**”)向其发放一笔零售贷款, 包括车辆贷款(“**车辆贷款**”)及附加产品贷款(“**附加产品贷款**”) (如有), 分别供其直接向相关经销商(“**经销商**”)或在金融服务商的协助下购买相关车辆(“**车辆**”)及附属于车辆的附加产品(“**附加产品**”)(如有), 车辆贷款与附加产品贷款(如有)合称为贷款(“**贷款**”)。
2. **保证人**(连同**借款人**合称为“**义务人**”, 且各为一“**义务人**”)同意为**贷款人**提供保证; 以及
3. **本合同**项下各方(“**各方**”)同意签署本汽车零售贷款合同, 根据本汽车零售贷款合同,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贷款**。

**各方兹达成如下商业条款与条件**(“**商业条款与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车辆详情** | | 品牌: | 数量: 1 | | | | 车辆价格（人民币／元）： | | |
| 型号: | 颜色: | | | | 加装设备价格（人民币／元）：  （仅适用于轻型商用车（“LCV”）贷款） | | |
| 车架号: | □新车□二手车 | | | | | 车牌号： | |
|  | **车辆用途** | | * 自用□商用 | | | 发动机号： | | | | |
|  | **贷款详情** | 种类 | 贷款期限  （从提款日起算） | 贷款本金  （人民币／元） | | 首付款  （人民币／元） | | 尾款  （人民币／元） | 贷款产品名称 | |
|  | 车辆 | [●]个月 |  | |  | |  |  | |
|  | 车辆的商业保险 | [●]个月 |  | |  | |  |  | |
| 车辆购置税 | [●]个月 |  | |  | |  |  | |
|  | 车辆延保 | [●]个月 |  | |  | |  |  | |
|  | 车辆置换服务 | [●]个月 |  | |  | |  |  | |
|  | 精品 | [●]个月 |  | |  | |  |  | |
|  | 加装设备 | [●]个月 |  | |  | |  |  | |
|  | 其他 | [●]个月 |  | |  | |  |  | |
|  | **还款方式** | 车辆 | □等额本息 | | □等额本金 | | | □结构化还款（详见还款计划） | | |
| 车辆的商业保险 | □等额本息 | | □等额本金 | | | □结构化还款（详见还款计划） | | |
| 车辆购置税 | □等额本息 | | □等额本金 | | | □结构化还款（详见还款计划） | | |
| 车辆延保 | □等额本息 | | □等额本金 | | | □结构化还款（详见还款计划） | | |
| 车辆置换服务 | □等额本息 | | □等额本金 | | | □结构化还款（详见还款计划） | | |
| 精品 | □等额本息 | | □等额本金 | | | □结构化还款（详见还款计划） | | |
| 加装设备 | □等额本息 | | □等额本金 | | | □结构化还款（详见还款计划） | | |
| 其他 | □等额本息 | | □等额本金 | | | □结构化还款（详见还款计划） | | |
|  |  | 种类 | 客户利率（年利率） | | | | | | 结算利率（年利率） | 罚息利率（年利率） |
|  | 车辆 | □固定: [●]%，即在[●]年[●]月[●]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 | | | | □浮动:浮动百分比[●]%／浮动基点 [●] | | [●]% | [●]% |
|  |  | 车辆的商业保险 | □固定: [●]%，即在[●]年[●]月[●]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 | | | | □浮动:浮动百分比[●]%／浮动基点 [●] | | [●]% | [●]% |
|  |  | 车辆购置税 | □固定: [●]%，即在[●]年[●]月[●]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 | | | | □浮动:浮动百分比[●]%／浮动基点 [●] | | [●]% | [●]% |
|  | **贷款利率**  **（单利）** | 车辆延保  车辆置换服务 | □固定: [●]%，即在[●]年[●]月[●]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  □固定: [●]%，即在[●]年[●]月[●]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 | | | | □浮动:浮动百分比[●]%／浮动基点 [●]  □浮动:浮动百分比[●]%／浮动基点 [●] | | [●]%  [●]% | [●]%  [●]% |
|  |  | 精品 | □固定: [●]%，即在[●]年[●]月[●]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 | | | | □浮动:浮动百分比[●]%／浮动基点 [●] | | [●]% | [●]% |
|  |  | 加装设备 | □固定: [●]%，即在[●]年[●]月[●]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 | | | | □浮动:浮动百分比[●]%／浮动基点 [●] | | [●]% | [●]% |
|  |  | 其他 | □固定: [●]%，即在[●]年[●]月[●]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减[●]% | | | | □浮动:浮动百分比[●]%／浮动基点 [●] | | [●]% | [●]% |
|  | **费用** | **提前还款违约金** | 未偿车辆贷款本金的[●]%或人民币[●]元, 两者孰高 | | | | | | | |
| **提前还款手续费** | 仅在前6期还款期间内适用，借款人提出提起归还全部贷款本金时，需支付金额相当于未提前还款时应支付的前6期利息总和减去自放款日至提前还款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息 | | | | | | | |
| **其他费用**（如有） | 以公司官网(www.geniusafc.com)和客服微信公众号（吉致汽车金融客服）公示内容为准 | | | | | | | |
|  | **保险**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车辆损失险（包括盗抢保障责任）, 第三者责任险及前述险种的不计免赔 | | | | | | | |

**本商业条款与条件仅包含各方约定的关于贷款的主要商业条款。本商业条款与条件所附的汽车零售贷款合同通用条款与条件(“通用条款与条件”)同样适用于贷款。经签署本商业条款与条件, 各方在此承诺并同意受通用条款与条件及本商业条款与条件的约束。在本商业条款与条件连同通用条款与条件共同构成各方之间的一份完整和完全的汽车零售贷款合同(“本合同”)。本商业条款与条件中凡提及的“本合同”或“汽车零售贷款合同”的, 应当指由本商业条款与条件与通用条款与条件共同构成的本合同。**

|  |  |
| --- | --- |
|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特此声明: 其已仔细阅读本商业条款与条件及所附通用条款与条件, 并已完全知悉和同意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 |
| **签署日期: 年月日合同签署地：上海市静安区** | |
| **贷款人盖章/电子章** |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签字/盖章** |
| **公章: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约定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由世纪广场2号楼8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名章：** | **借款人**  **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  **住所地／户籍地：**  **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送达地址）：**  **联系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借款人（自然人签字）/（机构盖公章/合同章）:** |
| **共同借款人**  **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送达地址）：**  **联系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共同借款人（自然人签字）/（机构盖公章/合同章）:** |
| **保证人(如有)签字/盖章** | **见证人签字/盖章** |
| **保证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送达地址）：**  **联系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保证人（自然人签字）/（机构盖公章/合同章）:** | **经销商/金融服务商作为见证人，在此确认：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如有)均已当面签署本合同, 特此证明。**  **见证经销商/金融服务商名称及代码:**  **经销商/金融服务商工作人员签字:**  **见证经销商/金融服务商盖章:** |

**借款人、共同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以及商业条款与条件中定义的各方在通用条款与条件中提及时应具有相同含义。如不存在共同借款人或保证人的, 本合同中关于共同借款人及保证人的所有规定将不再适用。**

一、汽车贷款合同（二）

**汽车零售贷款合同通用条款与条件**

**本汽车零售贷款合同通用条款与条件(本“通用条款与条件”)包含有关各方在由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作为贷款人或共同贷款人代表)提供的贷款项下的权利义务的通用条款与条件。本通用条款与条件, 连同各方之间签署的汽车零售贷款合同商业条款与条件(“商业条款与条件”), 共同构成各方之间的一份完整和完全的汽车零售贷款合同(“本合同”)。在本通用条款与条件中凡提及的“本合同”或“汽车零售贷款合同”的, 应当指由商业条款与条件与本通用条款与条件共同构成的本合同。**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可选择一家银行作为本合同项下的共同贷款人。如果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确认选择一家银行作为共同贷款人，则义务人在此同意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和该等共同贷款人可以共享其因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而从任何义务人处获得的任何与贷款以及与该义务人本身有关的信息，且本文中的贷款人包含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该等共同贷款人，共同贷款人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享有本合同项下作为贷款人的同等权利，且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和该银行以合作协议商定的比例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本金。**

**第一章贷款的条款与条件**

1. **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包括**车辆贷款**和**附加产品贷款**(如有)**，**应当用于向**商业条款与条件**签署页中列明的**经销商**或通过**金融服务商**购买**商业条款与条件**第1条所列明的**车辆**及**商业条款与条件**第3条所列明的**附加产品**(如有)。

1. **贷款**

**贷款**的详情如**商业条款与条件**第3条所列。

1. **期限**

**车辆贷款**及**附加产品贷款**的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如**商业条款与条件**第3条所列。提款日及到期日以**贷款人**出具的**通用条款与条件**第5.1款中约定的**还款计划**为准。

1. **利息、费用和开支**
   1. **本合同**所适用的利率为**商业条款与条件**第5条所列明的利率(“**贷款利率**”)。**借款人**根据商业条款与条件第5条约定的**客户利率**承担付息义务。如果商业条款与条件第5条中同时存在**客户利率**与**结算利率**，且**客户利率**与**结算利率**不一致的，其差额部分由第三方为**借款人**支付的贴息补足。**借款人**支付的每期利息应当按照**客户利率**（年利率）在一年12个月的基础上计算，客户利率的换算公式如下。**贷款人**自放款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

客户利率（月利率）=客户利率（年利率）÷12

* 1. 为**本合同之**目的,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指:(1)就固定**客户利率**而言,本合同签署日前对应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次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2)就浮动**客户利率**而言,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或其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指定的时间)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如合同签署日与提款日对应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不一致的，则以提款日对应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且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变化不视为合同条款的变更。除非有明显错误,**贷款人**在**贷款期限**内发送的并列明因LPR变动而产生的新**客户利率**的通知, 在**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应当为终局性的并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且视为**还款计划**（定义见下）的一部分。
  2. 浮动客户利率的计算

若选择适用浮动利率的，则**客户利率**以**LPR**作为定价基准，即LPR加上固定的浮动百分比或基本点，其计算公式如下：

百分比方式：A=Bｘ(1+C)

基点方式：A=B+D/10,000

其中：A=**客户利率**（%/年；在百分比方式中，所计算出的A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B=LPR（%/年），C=浮动百分比，D=浮动基点

**本合同**签订后，如遇人民银行调整**LPR**，**客户利率**将相应发生变动。变动后的**客户利率**等于调整后的**LPR**加上上述所述的浮动百分比或基本点。浮动后的**客户利率**不应超出法律允许的范围，若浮动后超过法律允许的范围，则以法律允许的最高标准为准。

* 1.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按时足额支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的, 就该笔到期未付款项应当从到期日起至该笔款项完全付清之日以**客户利率**加上**商业条款与条件**第5条列明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所计算出的**罚息**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数)。**罚息**应当按照**罚息利率**（年利率）在一年360天的基础上以实际发生的天数计算。
  2. **无论贷款是否已被提用, 一经要求, 借款人应当支付因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谈判、准备、签署本合同及就本合同而签署的任何其他担保文件或其他文件所产生的所有律师费及其他成本、费用和开支(商业条款与条件第6条列明的费用除外)。**
  3. **所有适用于本合同或由本合同产生的印花税或其他税费均应当由借款人支付, 且借款人应当向贷款人赔偿因借款人延迟或未能支付任何该等税费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4. **一经要求, 借款人应向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补偿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可能产生的与行使或维护其在本合同及就本合同而签署的任何其他担保文件或其他文件项下的权利或救济相关的所有律师费及其他成本、费用和开支。**

1. **还款**

5.1**贷款人**将向**借款人**提供一份列明各还款日期以及在该等各还款日应付的分期还款金额(包括本金及其利息)的还款计划(“**还款计划**”)，**贷款人**可通过纸质方式向**借款人**提供还款计划表或为**借款人**设立在线贷款账户，以供**借款人**查询还款计划信息。除非有明显错误, **还款计划**在**贷款人**和**借款人**之间应当为终局性的并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借款人**应当按照**还款计划**列明的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金及其利息。

5.2等额本息项下的车辆贷款与附加产品贷款每月分期还款金额应当分别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加总后的金额为**借款人**每月分期还款总金额:

车辆贷款：每月分期还款金额 = [车辆贷款本金－车辆贷款尾款÷（1＋车辆贷款客户利率（月利率））车辆贷款期限]×车辆贷款客户利率（月利率）×（1＋车辆贷款客户利率（月利率））车辆贷款期限÷[（1＋车辆贷款客户利率（月利率））车辆贷款期限－1]

附加产品贷款：每月分期还款金额 = [附加产品贷款本金－附加产品贷款尾款÷（1＋附加产品贷款客户利率（月利率））附加产品贷款期限]×附加产品贷款客户利率（月利率）×（1＋附加产品贷款客户利率（月利率））附加产品贷款期限÷[（1＋附加产品贷款客户利率（月利率））附加产品贷款期限－1]

5.3等额本金项下的车辆贷款与附加产品贷款每月分期还款金额应当分别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加总后的金额为**借款人**每月分期还款总金额:

车辆贷款：每月分期还款金额 = [车辆贷款本金－车辆贷款尾款]÷车辆贷款期限＋上月剩余车辆贷款本金×实际天数×车辆贷款客户利率（月利率）÷30

附加产品贷款：每月分期还款金额 = [附加产品贷款本金－附加产品贷款尾款]÷附加产品贷款期限＋上月剩余附加产品贷款本金×实际天数×附加产品贷款客户利率（月利率）÷30

5.4**借款人**应当于**还款计划**列明的最后一次还款日期一次性偿还**商业条款与条件**第3条列明的**尾款**。

1. **贷款资金的支付**

**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全部贷款金额支付至**经销商/金融服务商**指定账户，且同意一旦**贷款人**将贷款金额支付至**经销商/金融服务商**指定账户或者通过**经销商/金融服务商**同意的其他方式放款后（包括但不限于与**经销商/金融服务商**根据其和**贷款人**之间约定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项相抵销），即视为**贷款人**已完成其在**贷款**项下的资金支付。

如附加产品贷款资金最终应付给**经销商/金融服务商**以外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车辆生产厂商）的，由**借款人**与**经销商/金融服务商**商定向该第三方转付的具体流程，**借款人**应自行与**经销商/金融服务商**确认该等款项是否已支付给相应第三方。因**经销商/金融服务商**与**借款人**关于已发放贷款转付产生的纠纷，与贷款人无关。

1. **提款的先决条件**
2. 本合同的签署或生效不视为**贷款人**做出任何放款承诺。**贷款人**发放贷款的前提为下列条件均获得满足，且以实际发放的贷款金额以及所适用的利率为准。同时**贷款人**亦可以自行决定放弃部分条件或同意延期满足部分条件：
3. **本合同**已由**各方**适当签署;
4. **借款人**已按照**通用条款与条件**第8.1条在**代理扣款方**处开立**还款账户**;
5. **借款人**已向**代理扣款方**申请直接扣款并被**代理扣款方**接受;
6. **借款人**已按照**商业条款与条件**第3条的要求向**经销商**支付了**车辆**总价的首付款, 并向**贷款人**提交了该等首付款已经全额支付的证明;
7. **借款人**按照**通用条款与条件**第7条为**车辆**购买了保险, 并已向**贷款人**提交了保单的原件以及保险费已经全额支付的证明;
8. 应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交了**车辆**的发票和《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原件、其他相关文件以及适当签署的车辆抵押合同, 并且该《机动车登记证书》表明以**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抵押权人的**车辆**的第一顺位抵押已经适当完成;
9. 应**贷款人**要求，**借款人**已为车辆安装了符合**贷款人**要求的GPS设备，且授权**贷款人**通过GPS定位**车辆**（如适用）;及
10. **贷款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条件或文件。
11. **因经销商、借款人、第三方或其他不可归咎于贷款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人民银行的宏观审慎评估等原因）导致贷款人迟延发放贷款或未能发放贷款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委托自动扣款**

8.1为了还款之目的, **借款人**已在**贷款人**认可的商业银行或贷款人认可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代理扣款方**”)处开立一账户 (“**还款账户**”), 并在此授权**贷款人**指示**代理扣款方**从**还款账户**中自动扣取**还款计划**中所列明的到期应付款项。**借款人**应确保在**还款计划**中所列明的各还款日的**代理扣款方**营业时间开始之前, **还款账户**内的余额足以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8.2**如果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支付罚息和/或其他费用, 代理扣款方有权从还款账户扣取该罚息和/或其他费用。**

8.3**如上述账户发生任何异常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挂失、止付、冻结、清户、过期等)或非贷款人原因导致未能足额扣款的, 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进行适当补救; 否则, 对因此造成无法按期扣取的到期应付款项按照逾期款项处理, 且借款人支付相应的罚息及/或费用(如有)。**

8.4如**还款账户**内资金不足以支付**还款计划**中所列明的到期应付款项, **代理扣款方**将不会从**还款账户**中扣取款项, 并将向**贷款人**通知该等情况。

8.5**借款人偿还的所有款项应依下述顺序进行分配：首先，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除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和费用之外的所有负债；第二，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的罚息或费用；第三，用于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利息；第四，偿还到期的贷款本金。尽管借款人有义务根据上述特定顺序还款, 贷款人有权以其认为合适的顺序使用借款人根据本合同及任何其他文件向贷款人偿还的任何款项。**

8.6如果**本合同**项下任何款项应当支付的日期不是**代理扣款方**的营业日, 该笔款项应当在**代理扣款方**在该等应当支付的日期的前1个营业日支付。

1. **提前还款**

9.1**借款人**可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金, 但前提是通知**贷款人**并获得**贷款人**的同意。**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且获得贷款人同意的,如果借款人已偿还或支付金额小于6期的分期还款金额之和，贷款人有权收取商业条款与条件第6条所列明的提前还款手续费和提前还款违约金；如果借款人已偿还或支付金额大于等于6期的分期还款金额之和，贷款人有权收取商业条款与条件第6条所列明的提前还款违约金。**

9.2**贷款人有权不接受任何部分的提前还款。**

1. **保险**

10.1**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由义务人清偿之前, 借款人应当确保其将按照商业条款与条件第7条的要求为车辆购买经贷款人认可的保险, 并保持保险持续有效且不得中断或取消保险。保单复印件/影印件应交由贷款人保管。借款人应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如有），在保单中约定，在贷款期限内一旦发生保单约定的保险事故情形时, 相关保险公司应将保险收益直接赔付至贷款人指定的账户。**

10.2**借款人**在为**车辆**投保时, 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应不低于**车辆**重置价值。

10.3如果**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按年份投保, **借款人**应将每年续保的情况通知**贷款人**，并向**贷款人**提供更新或续保的保单的复印件/影印件。

10.4 **借款人**在完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前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或修改保单, 并且要采取所有合理必要的措施, 以促使保单在**贷款期限**内维持完全的效力。如果**借款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 **贷款人**有权(但无义务)代表**借款人**为**车辆**投保。在这种情况下, **借款人**应补偿**贷款人**所交纳的保险费以及所遭受的损失、损害、成本和费用。

10.5当**车辆**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盗抢、全损或推定全损或车损险赔偿金额超过车价50%时, **借款人**应当在5天内提前偿还直至实际还款之日**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所有应付款项。如**借款人**未按**贷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 **贷款人**有权扣取全部保险收益。保险收益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的, **借款人**应当补足该等差额部分。如保险收益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后有剩余的, **贷款人**应向**借款人**退还该等剩余部分。

10.6当投保**车辆**如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外的盗抢、全损或推定全损或车辆损失金额超过车价50%时, **借款人**应当在5天内提前偿还直至实际还款之日**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所有应付款项。

1. **陈述和承诺**
   1. 各**义务人**(包括**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如有)、**保证人**(如有))在此向**贷款人**作出下列陈述:
2. **其具有完全的权利、授权及行为能力签署其为一方的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融资合同、行使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以及履行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其所提供的全部文件及该等文件中所作的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4. **其已仔细阅读其为一方的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融资合同, 而且完全知悉和同意该等合同的条款与条件, 签署该等合同及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5. **就其所知, 其已向贷款人披露且未加遗漏地披露对贷款人决定是否发放贷款具有重大影响的一切重要事实和情况, 且对任何该等事实和情况其均未作出任何可能产生误解的不实陈述;**
6. **受限于限制其义务的任何普遍适用的法律原则, 其在其为一方的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融资合同项下明确将要承担的义务为合法、有效、具有约束力并且可执行的义务;**
7. **未发生或正在持续任何违约事件; 其没有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判决、法令或其作为一方的任何合同和/协议, 且该等违反会产生或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其未涉及或参加任何诉讼、仲裁、调查、行政程序或具有类似性质的其他程序, 且就其所知, 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引起诉讼、仲裁、调查、行政程序或具有类似性质的其他程序的其他情形; 及**
9. **其对车辆具有无争议的唯一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 且除本合同项下创设的或与之相关的担保权益外, 其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上不存在任何担保权益。**

第11.1条项下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均在**本合同**签署日作出, 且各**义务人**陈述并保证就目前的情形而言其为真实准确的, 并且直至**本合同**项下所有未付款项均已向**贷款人**全额偿还, 上述陈述与保证在届时的情况下均为真实的。

* 1. **借款人**在此向**贷款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当发生可能不利影响贷款人的作为债权人的权利或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的任何事件时, 借款人应当在该等事件发生后5天内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并书面通知贷款人;**
2. **借款人应当将贷款仅用于本合同所列明的用途, 且不得将贷款用于其他用途，且未经贷款人允许，借款人不得擅自改装车辆;**
3. **借款人应当将车辆仅用于商业条款与条件第2条列明的用途, 且不得以违反法律法规或车辆保单条款的方式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车辆。如车辆用途为“商用”，借款人应就该商用车辆取得合法的运营资格许可，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车辆运营许可证明文件，同时借款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年检（按规定无须年检的情况除外），并且应于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内向贷款人出具年检证明；借款人应取得驾驶相应商用车辆的合法资质，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证明前述驾驶商用车辆的资质证明文件，并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年检（按规定无须年检的情况除外），并且应于贷款人要求的时限内向贷款人出具年检证明；**
4. **在借款人贷款购买轻型商用车的情况下，借款人知晓：由于本合同签署时间早于车辆实际登记时间，商业条款与条件第2条记载的“车辆用途”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上实际登记的车辆“使用性质”可能存在不一致，即可能存在该种情况：本合同记载的“车辆用途：自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实际登记的车辆“使用性质：营运”。如发生前述情况，本合同上“车辆用途”将自动变更为“商用”，该变化不视为汽车零售贷款合同的变更，双方无须就该变化另行签署汽车零售贷款合同的补充协议。借款人承诺将及时办理营运车辆的相应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营运车辆适用的车辆保险；**
5. **未经贷款人事先同意, 借款人不得出售、租赁、捐赠、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车辆的整体或其任何部分及/或其对于车辆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
6. **借款人不得就车辆创设、维持或持续或允许创设、维持或持续任何性质的任何担保权益, 但本合同项下创设的或与之相关的担保权益除外;**
7. **借款人同意并确认贷款人有权在车辆上安装相关车辆终端设备, 且其不会拆卸、改变或损坏该等设备。借款人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贷款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有权使用通过使用该等设备而获取的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车辆进行定位以及采取相关措施以阻止借款人继续使用车辆或收回车辆;**
8. **借款人应当在贷款人要求时及时向贷款人报告其所处的位置（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贷款人对登记在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名下的手机进行定位）；及**
9. **不因贷款人或贷款人授权的第三方行使本合同项下回收车辆权利而提出任何主张或索赔，且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及开支。**
10. **违约事件**
    1. 下列各项事件均为一项违约事件(“**违约事件**”):
11. 任何**义务人**未能适当且按时履行或遵守其在其为一方的**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融资合同项下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承诺或其他义务;
12. 任何**义务人**在其为一方的**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融资合同项下所作出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陈述、承诺或声明, 根据当时存在的事实或情况, 当作出时在任何方面具有不真实性或误导性, 或在之后的任何时候根据届时的事实或情况将成为不真实的或具有误导性;
13. 任何**义务人**未能按照其为一方的**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融资合同的规定支付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或其他费用);
14. 未经**贷款人**同意, **借款人**赠与、出卖、出租、转让、设立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车辆**;
15. **车辆**发生任何保险范围以外的任何灭失或毁损;
16. 任何**义务人**和任何第三方之间签订的任何合同和/或协议可能将不利地影响**贷款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17. 如任何**义务人**是自然人的, 该**义务人**被法院宣布失踪, 全部或部分地丧失行为能力, 或死亡或被法院宣布死亡;
18. 如任何**义务人**是法人的, 该**义务人**发生合并、分立、歇业、被吊销执照、清算、注销、破产或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况;
19. 任何**义务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被采取执行等强制措施, 可能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20. **借款人**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担保或办理保险或续保手续;
21. 任何**义务人**的任何其他债务: (a)未能在到期时获得清偿且及未能在任何最初适用的宽限期内获得清偿; 或(b)由于违约事件(无论如何描述)使其在其约定的到期日前被宣布或成为到期应付; 及
22. 可能会不利影响**贷款人**行使其在其为一方的**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融资合同项下的权利或导致**贷款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重大损失的任何其他情形。
    1. **当发生上述第12.1条项下的任何违约事件时, 贷款人可自行决定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济:**
23. **要求义务人在贷款人认为合理的时间内补救该等违约事件;**
24. **向借款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收回或授权任何第三方收回车辆;**
25. **要求借款人提供贷款人可接受的额外担保;**
26. **有权宣布部分或全部的本息及其他费用立即到期应付, 且借款人应立即偿还前述到期债务而无需另行催款、通知或进行其他法律程序;**
27. **根据本合同、车辆抵押合同行使任何担保权益;及**
28. **法律允许的任何其他救济。**

**第二章保证**

1. **保证类型**
   1. **保证人**在此同意就**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向**贷款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且无条件地:**
2. **向贷款人保证, 借款人将及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
3. **向贷款人承诺, 如果借款人未能支付其债务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款项, 一经贷款人要求, 保证人将立即向贷款人以债务相同的币种或贷款人另行同意的其他币种支付该等款项, 如同保证人(而非该借款人)是主债务人一样; 并且**
4. **如果借款人的任何债务是或成为不可执行、无效或者不合法的, 则一经贷款人要求, 将赔偿贷款人因此所遭受的任何损失或者债务。**
   1.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保证**”)独立于**贷款人**就**本合同**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抵押、质押或保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贷款人**所可能享有的该等其他担保并不减轻或解除**保证人**在**保证**项下的保证责任。
5. **保证期间**

**保证**的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两(2)年之日止。

1. **保证范围**

**本保证**所担保的范围应当包括**借款人**在**本合同**下应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息、罚息、费用、损害赔偿金)及因**贷款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或与之相关的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1. **保证期间内的变更**
   1. **保证人**在此事先同意**贷款人**与**借款人**对**本合同**的条款(为避免疑义, 包括但不限于与**贷款利率**相关的条款)可能不时作出的任何变更, **保证人**同意对变更后的合同继续承担**保证**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但该等变更将延长**贷款期限**或增加**贷款本金**的除外。
   2. **贷款人**根据**本合同**对还款加速到期或**借款人**根据**本合同**提前还款的, **保证人**同意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承担**保证**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其他**

1. **检查和通知**

17.1**义务人**应当接受并协助**贷款人**针对财务状况以及与**义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检查, 并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相关证据和信息。

17.2**义务人**应当在下列事件出现后的5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a)在可适用的范围内,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其他)、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职业情况(包括工作或职位的类型)的任何变更或任何重大变更或破产; 或

(b)可能不利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任何事件, 包括收入显著下降、财产发生较大的损失或涉及争议或诉讼等。

1. **保密**

18.1**各方**应将**本合同**另**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的关于任何**贷款**或另**一方**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资料(不论是书面还是口头的, 亦不论是财务、技术还是商业的, 并包括**本合同**)视为保密资料, 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 或除非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不得将任何上述文件或资料全部或部份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传播上述文件或资料, 但就**本合同**目的作出披露除外。

18.2尽管有上述规定, **各方**有权向其任何雇员、顾问、分包商、**贷款人**所在集团的关联企业披露上述雇员、顾问及分包商为履行各自的义务而可能需要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资料, 但该方不得促使或允许任何上述人士将向其提供的任何文件或资料披露予第三方, 但是为履行上述义务而可能需要作出披露者除外。

18.3**义务人**授权**贷款人**向**经销商**获取任何有关**义务人**的资料, 不论为财务资料或其他资料。**义务人**在此授权**贷款人**向**经销商**披露该等资料。

18.4**各方**根据本第18条履行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仍然充分有效。

1. **共同借款人的连带责任**

**共同借款人**(如有)应当就**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和债务与**借款人**共同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1. **转让和让与**

20.1未经**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义务人**不得让与、转让、替代或处置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

20.2**贷款人**可以向适用法律允许的一家或多家机构转让其任何或全部的权利和/或义务。各**义务人**在此同意, 根据**本合同**第20条进行的任何转让对其有约束力, 且在该等情形下, 受让人对其享有相同的权利如同该受让人自始为**本合同**的一方。

1. **修订**

除非通过书面形式并经为此目的适当授权的人员代表**本合同各方**签署并/或加盖**各方**的公章, 对**本合同**(**各方**订立的其他合同和/或协议除外)的任何更改或修订将不发任何效力。

1.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22.1**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为**本合同**之目的，**中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

22.2**本合同**项下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即“贷款人”）住所地或借款人住所地或合同签署地或车辆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 **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准备和签署, 英文仅供**各方**参考。

1. **通知**

24.1任何依据**本合同**发往**本合同**任一方的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 并注明联系人(如有), 按收件方不时书面指定的地址或电子邮件或传真号发给该方。**各方**指定的最初地址、电子邮件和传真号以及联系人(如有)已于**本合同**签署页中列明。如最初地址发生变更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因该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将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寄送至变更前地址的，由该等未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24.2除第24.1条另有规定外, **各方**间的任何通讯应当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视为已经由相关一方收到:

(a)如通过人员递送, 在实际交付时;

(b)如以电子邮件或传真传送, 在以清晰可读的形式实际收到时;

(c)如以信函方式邮寄, 在按正确地址以挂号信投邮后第5个营业日中午。

24.3**为避免疑义，一旦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至法院，借款人及其他义务人在商业条款与条件签署页处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和电子送达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在法律允许的范围下,该等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诉讼阶段。法院可以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借款人及其他义务人送达诉讼文书、相关证据材料、裁判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法院已通过电子送达方式完成诉讼材料及法律文书送达的，不再向其约定的地址进行纸质文书送达。诉讼期间如该等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借款人及其他义务人应及时告知受诉法院变更后的地址。如因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的，由借款人及其他义务人各自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如借款人及其他义务人选择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开庭（或调解等）通知的，借款人及其他义务人收到管辖法院的短信通知后即视为送达。借款人及其他义务人在商业条款与条件签署页签署后视为其已阅读并知晓本条事项，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的内容是正确、有效的。**

1. **其他**

25.1信用查询

**各义务人在此同意且确认,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有权在任何时候(包括但不限于贷前、贷中或贷后)为本合同之目的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其他合法建立的征信机构查询该义务人的信用信息, 并同意且确认由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就该笔贷款统一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或其他合法建立的征信机构报送该义务人的个人或公司信息和信用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息和可能对该义务人的信用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其他信息。同时,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有权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将上述信息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所在集团的销售公司共享。具体授权范围以《个人声明及授权书》上所载内容为准。各义务人签署《个人声明及授权书》即视为作出《个人声明及授权书》上内容的授权，且作为对本条款的确认。**

25.2积累救济和放弃

**一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 不得视为对上述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 **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上述权利、权力或特权的, 不排除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以其他方式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并且不排除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25.3可分割性

如果在任何时候,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成为违法, 无效或无法执行, 均不影响和损害**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 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25.4生效、终止、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 并加盖其各自公章(包括电子章)后生效。**本合同**至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罚息及其他费用全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

当**本合同**存在变更或展期的情况时（取决于**贷款人**的同意），合同各方将另行签署相关文件，变更或展期适用的利率、期限及其他要求按**贷款人**届时的规定执行。

25.5文本

**本合同**一式若干份。**各方**保存一份原件。其他各份供登记备案所用, 且每份原件具有同等的有效性和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联系我们：**客服热线：4008-377-088

客服邮箱：kefu@geniusafc.com

汇款账户信息：账号：1001190719016313867

户名：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联行号：102290019077

客服微信服务号：搜索“”吉致汽车金融客服”或扫描下方二维码

二、汽车抵押合同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车辆抵押合同商业条款与条件**

**鉴于:**

1. **抵押人**(包括“**抵押人**”和**本合同**所列的“**共同抵押人**”(如有))作为借款人已经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抵押权人**”)作为贷款人及其他各方(如有)签署了一份汽车零售贷款合同(“**贷款合同**”), 根据该合同, **抵押权人**同意向**抵押人**发放一笔零售贷款以供**抵押人直接**向相关经销商或在金融服务商的协助下购买相关车辆(“**车辆**”)及附属于车辆的附加产品(“**附加产品**”)(如有); 以及
2. **本合同**项下各方(“**各方**”)同意签署本车辆抵押合同, 根据本车辆抵押合同, **抵押人**同意将车辆抵押给**抵押权人**。

**各方兹达成如下商业条款与条件**(“**商业条款与条件**”):

|  |  |  |  |
| --- | --- | --- | --- |
|  | **抵押人** |  |  |
|  | **共同抵押人** |  |  |
|  | **贷款合同号：** | DK |  |
|  | **车辆详情** | 品牌: | 数量: 1 |
| 型号: | 颜色: |
| 车架号 | □ 新车 □ 二手车车牌号：\_\_\_\_\_\_\_\_ |
|  | **车辆用途** | □ 自用 □ 商用 | 发动机号： |
|  | **贷款** | 车辆贷款与附加产品贷款本金总额: |  |
|  | **贷款期限** | 车辆贷款期限: [●]个月, 从提款日起算 |  |

**本商业条款与条件仅包含各方约定的关于车辆抵押的主要商业条款。本商业条款与条件所附的车辆抵押合同通用条款与条件(“通用条款与条件”)同样适用于车辆抵押。经签署本商业条款与条件, 各方在此承诺并同意受通用条款与条件及本商业条款与条件的约束。在本商业条款与条件连同通用条款与条件共同构成各方之间的一份完整和完全的车辆抵押合同(“本合同”)。本商业条款与条件中凡提及的“本合同”或“车辆抵押合同”的, 应当指由本商业条款与条件与通用条款与条件共同构成的本合同。**

|  |  |
| --- | --- |
| **抵押人及共同抵押人特此声明: 其已仔细阅读本商业条款与条件及所附通用条款与条件, 并已完全知悉和同意本合同所列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合同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 |
| **签署日期: 年月日合同签署地：上海市静安区** | |
| **抵押权人盖章/电子章** | **抵押人签字/盖章** |
| **公章: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约定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428号由由世纪广场2号楼8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名章：** | **抵押人**  **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  **住所地／户籍地：**  **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送达地址）：**  **联系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抵押人（自然人签字）/（机构盖公章/合同章）:** |
| **共同抵押人**  **姓名或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  **电子邮箱地址（电子送达地址）：**  **联系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共同抵押人（自然人签字）/（机构盖公章/合同章）:** |

**抵押人、共同抵押人、抵押权人以及商业条款与条件中定义的各方在通用条款与条件中提及时应具有相同含义。**

**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车辆抵押合同通用条款与条件**

**本车辆抵押合同通用条款与条件(本“通用条款与条件”)包含有关各方在车辆抵押项下的权利义务的通用条款与条件。本通用条款与条件, 连同各方之间签署的车辆抵押合同商业条款与条件(“商业条款与条件”), 共同构成各方之间的一份完整和完全的车辆抵押合同(“本合同”)。在本通用条款与条件中凡提及的“本合同”或“车辆抵押合同”的, 应当指由商业条款与条件与本通用条款与条件共同构成的本合同。**

1. **抵押**

为担保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或与之相关的所有及任何债务(“**被担保债务**”), 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费用和损害赔偿金以及因**抵押权人**实现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权利而产生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律师费等), 被足额按时地支付、履行及清偿, **抵押人**(包括**抵押人**和**本合同**所列的**共同抵押人**(如有))在此就**商业条款与条件**第4条所列的**车辆**设立以**抵押权人**为受益人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以下简称“**抵押**”)。

1. **完善与进一步保证**

2.1 登记

除非另有约定, **抵押人**应当, 在提款日之前依据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向有权政府部门登记本**抵押**并完成适用的任何其他登记手续, 并向**抵押权人**提交记录本**抵押**的“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原件。在**被担保债务**被不可撤销地全额清偿前, “机动车登记证书”的原件应当由**抵押权人**保管。

2.2 其他完善措施

**抵押人**应当立即向**抵押权人**递交或确保**抵押权人**获得关于**本合同**下所设之**抵押**的、由具有管辖权的各级政府或监管部门发给**抵押人**的所有其他同意、批准以及类似文件。**抵押人**在此确认，因**抵押人**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相关机动车注册登记、变更登记手续）产生的费用，由**抵押人**自行承担。

2.3 进一步保证

在不影响**抵押人**履行在2.1条和2.2条下义务的前提下, **抵押人**应采取可行措施以:

(a) 完善、保护、维持**本合同**赋予**贷款人**的**抵押**权利;

(b) 为**本合同**项下**抵押**的设立、完善、保护及维持, 办理所有必要手续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 直至**被担保债务**被足额清偿。

**2.4 如抵押人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抵押的，抵押权人有权对此向抵押人收取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因不可抗力、办理机关的原因导致办理失败的除外。**

1. **抵押的执行**

3.1 可执行性

一旦发生**违约事件**, **抵押**将立即成为可执行的。为避免疑义, **违约事件**的豁免或救济将不会损害**抵押权人**在**违约事件**得到豁免或救济之前已经开始的任何执行行为。

3.2 执行行为

当**抵押**根据第3.1条成为可执行时, **抵押权人**有权依其自行决定:

(a)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占有、管理和使用**车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b) 依据适用法律折价、出售或拍卖**车辆**, 或以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车辆**的全部或部分;

(c) 就与**车辆**有关的争议、要求或索赔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和/或

(d) 行使**抵押权人**就**车辆**依据适用法律可以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1. **免责**

**抵押权人**处分**车辆**时, 应负合理注意义务, 并尽可能维护**抵押人**的权益。**抵押权人**只对在处分**车辆**时因其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对**车辆**造成的任何损害或对**抵押人**或任何他人造成的损失而对**抵押人**承担责任。

1. **授权**

**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指定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代表或转授权代表作为其代理人, 代表**抵押人**或以其名义并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在**抵押权人**认为适当时采取**抵押权人**认为应当完成但未能及时或适当完成的任何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抵押车辆的登记以及签署为完善、保护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所必要的任何转让文件。

1. **收益的应用**

执行或实现**本合同**设立的**抵押**所获得的所有收益(统称为“**收益**”)应按以下顺序支配, 但**中国**法律要求另行支配全部或部分**收益**的除外:

(a) 支付或偿还**抵押权人**行使**本合同**下任何权利所发生的成本、开支、费用、税费和负债;

(b) 支付或偿还所有未偿还的**被担保债务**;

(c) 余额(如有)应还给**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

1. **修订**

除非通过书面形式并经为此目的适当授权的人员代表**本合同各方**签署并/或加盖**各方**的公章, 对**本合同**(**各方**订立的其他合同和/或协议除外)的任何更改或修订将不发任何效力。

在**车辆**为轻型商用车的情况下,**抵押人**知晓：由于**本合同**签署时间早于车辆实际登记时间,**商业条款与条件**第5条记载的“车辆用途”与《机动车登记证书》上实际登记的车辆“使用性质”可能存在不一致,即可能存在该种情况:**本合同**记载的“车辆用途：自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实际登记的车辆“使用性质：营运”。如发生前述情况，**本合同**上“车辆用途”将自动变更为“商用”，该变化不视为**车辆抵押合同**的变更，双方无须就该变化另行签署**车辆抵押合同**的补充协议。

1. **适用法律和管辖权**

8.1 **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为**本合同**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的法律)。

8.2 **本合同项下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抵押权人住所地或抵押人住所地或合同签署地或抵押物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3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法律文书的送达适用**贷款合同商业条款与条件**第24条的约定。

1. **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准备和签署, 英文（如有）仅供**各方**参考。

1. **其他**

10.1 贷款合同

在**本合同**中使用但未定义的术语应当具有**贷款合同**所规定的含义, 并且**本合同**的未尽事宜, 应当适用**贷款合同**的相关规定。

10.2 积累救济和放弃

**一方**未行使或未及时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的, 不得视为对上述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 **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上述权利、权力或特权的, 不排除对该权利、权力或特权以其他方式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或对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救济是累积的并且不排除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10.3 可分割性

如果在任何时候, **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是或成为违法, 无效或无法执行, 均不影响和损害**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合法性, 有效性或可执行性。

10.4 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适当签署, 并加盖其各自公章(包括电子章)后生效。

10.5 文本

**本合同**一式若干份。**各方**保存一份原件。其他各份供登记备案所用, 且每份原件具有同等的有效性和法律效力。